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6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佰利联	股票代码	0026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庆飞	郝军杰	
电话	0391-3126666	0391-3126666	
传真	0391-3126111	0391-3126111	
电子信箱	bll002601@163.com	bll00260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8,438,095.42	790,036,641.64	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06,742.77	1,575,666.25	6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24,750.12	-4,159,684.36	-2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931,459.79	-227,034,107.60	-15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07%	0.4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9,011,116.64	3,574,832,405.61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5,800,398.80	2,166,607,155.32	-0.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刚	境内自然人	14.64%	27,927,076	27,927,076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20,163,272	20,163,272	质押	12,453,301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	14,218,838		质押	11,600,000
汤阴县聚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12,905,318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11,500,000	11,500,000	质押	11,500,000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5,62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4,164,77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3,563,4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3,042,062			
陈文奎	境内自然人	0.69%	1,3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瑞清,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新长和许刚已于2010年3月3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中国银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家基金公司管理旗下的基金,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文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0,0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10,000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欧洲经济复苏以及美国经济第二季度强劲反弹,国外经济恢复较好,海外市场对钛白粉的需求持续高增长,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提振了国内市场。2014年4月份钛白粉销售价格触底后开始上涨,公司管理层紧跟市场行情,适时调整价格,抓住有利时机,实现了产销量的快速增长。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4,843.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71%;净利润1,160.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36.6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357.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5.82%,主营业务成本88,909.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9.26%,受钛白粉市场行情好转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13.98%,较上年同期上升4.3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苦练内功,强化内部管理,紧紧围绕2014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努力做好以下工作:以基层、基础工作为管理考核重点,提升企业整体水平;紧盯市场,借力外贸出口强劲,做好销售工作;以氯化法钛白粉项目为龙头,加快钛白粉配套综合生产体系建设,实现产业良性发展;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基础管理工作,实现作业标准化、管理精细化。201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钛白粉产量9.18万吨,实现钛白粉销售量9.40万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1 家。

2、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2 家。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6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周五)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8月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核准,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章程》原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079.2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079.2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079.2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在适当时候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并修改本《章程》。

2、《章程》原第56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此外,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审议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修改为:

第56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此外,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审议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章程》原第7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6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截止2011年7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52,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1,267,2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于2011年7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账户 (账号79960188000012010)1,267,20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018,371.81元及预先支付的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8,181,628.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验字(2011)02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4年6月30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006,491.88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320,691.89
减:本报告期投入的募资项目的募资资金	267,433,035.56
减: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1,405,674.67
减: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30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3,857,321.92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按时归还	150,000,000.00
2014年6月30日募资资金专户余额	39,345,795.46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267,433,035.56元。

2、经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4月,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91,405,674.67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注销四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3、经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2013 年5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3年5月从专户转出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6月从专户转出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4月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2014年5月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截止2014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经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1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20,000,000.00元,2014年1-6月理财产品到期305,000,000.00元。

5、收到银行利息324,687.78元,支付银行手续费3,995.89元。

综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专户资金余额39,345,795.4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8月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年8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与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专户对全资子公司高泰化工增资以实施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高泰化工已于2011年8月22日完成了相关增资手续,该专户已于2011年8月24日注销。2011年8月22日,高泰化工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验资账户也视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实行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市发生的各项费用支付完毕,验资账户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1,186,910.37元。公司已于2012年2月7日将募集资金验资账户上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转入超募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存放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期限
佰利联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15010	37,565,165.61	活期
高泰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9960188000013083	1,780,629.85	活期
合计			39,345,795.46	

三、201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4月,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91,405,674.67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注销四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3、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1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20,000,000.00元,2014年1-6月理财产品到期305,000,000.00元。

4、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 年5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3年5月从专户转出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6月从专户转出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4月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2014年5月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截止2014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818.1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83.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67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	否	57,223.00	57,223.00	26,743.30	58,189.94	101.69%	201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	否	7,096.68	7,096.68	0	5,375.43	75.75%	2011年6月	13.49万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319.68	64,319.68	26,743.30	63,565.37	—	—		—	—
承诺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67.81	1,567.81		1,567.8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投向小计		1,567.81	1,567.81		1,567.81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38,400.00	38,400.00	0	38,400.00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4,140.57	24,140.57	9,140.57	24,140.57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2,540.57	62,540.57	9,140.57	62,540.57	—	—	—	—	—
合计		128,428.06	128,428.06	35,883.87	127,673.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泰化工硫磺制酸二期设计产能30万吨/年,报告期内实际产量13.49万吨/年,原因为:报告期内部分月份硫酸市场价格比高泰化工硫磺制酸的成本低,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从外部购买部分硫酸以满足钛白粉生产需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共有超募资金61,498.48万元。 2、2011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33,4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33,4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12年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12年6月27日、2012年7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2012年7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于2012年7月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 5、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截止目前,所购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已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6、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4月,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91,405,674.67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注销四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10月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原项目用地南侧(与原地点仅一路之隔,直线距离约500 米),新项目地址位于公司新规划的厂区内南侧,北临雪莲路,西临经三路,东临经四路,南临纬二路,约540 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该项目由高泰化工实施,截至2011年7月31日,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已投入自有资金4,471.6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会专审字[2011]084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8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4,471.6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年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12年6月27日、2012年7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1日)。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14年4月16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2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2年12月31日,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尚余资金1,785.06万元,初除应付未付的工程款项及质保金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1,567.81(含利息收入)万元。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合理降低了该项目基建投入;利用原有可利用的设备,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支出。经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567.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将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许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申庆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竹青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6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现就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1.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818.16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64,319.68万元超募资金61,498.4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11】0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万元)	备案情况
1	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	57,223.00	豫焦工业工【2010】00017
2	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	7,096.68	豫焦市工工【2006】0162
	合 计	64,319.68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预计总投资7,096.68万元,该项目于2011年6月已完成。截至2014年7月31日,该项目尚节余募集资金178.06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原因

1、合理利用公司原有可利用的设备,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

2、对大型设备的采购加强招投标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

3、结合公司现有设备配置及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项目生产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生产设备的投入较计划投入有所减少。

4、在保证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科学规划项目所需原材料,通过大宗采购、比价采购等措施加大采购管理力度,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截止目前,“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项目尚节余募集资金178.06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178.06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后,公司“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将此专户予以注销。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178.06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此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佰利联本次使用“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投入“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佰利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航证券对佰利联使用“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投入“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7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国际业务的拓展,实施国际化战略,促进公